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80 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 80 条的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2、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4、拟审议的事项：

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